

石首市人民法院

石首市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执前和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切实解决执行难，建立自动履行激励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执前和解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案件分流与和解准备

1. 一站式执行事务中心收到申请执行材料后，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询问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进行执前和解，同意和解的，进入执前和解程序；申请执行人不同意和解的，进入执行程序。
2. 同意进入执前和解程序的，于当日将案件材料移交至执行和解工作室，并引导申请执行人填写执前和解申请书。
3. 执行和解工作室收到案件后应当审查财产保全情况，发现保全财产不足或没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可以引导申请人进入执行前保全程序，以“执保字”案号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等途径查找债务人财产线索，并依法采取保全措施。
4. 在采取保全措施后，执前和解工作室执行员、人民调解员应当通知被执行人到场，送达《履行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并制作谈话笔录，谈话笔录内容应当包括一下内容：

- (1) 是否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2) 是否有履行的意愿，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 (3) 是否有履行的能力及财产情况；
 - (4) 对法院已经保全的财产，是否还有其他案件针对同一财产执行；
 - (5) 是否同意执前和解，同意和解的，提出和解的具体方案；
 - (6) 应当询问的其他内容。
6. 无法联系到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不同意执前和解或双方意见分歧过大等原因导致和解不成功的，由执前和解工作室将相关材料移交一站式执行事务中心，由一站式执行事务中心登记执行立案后，交由执行实施组办理。

二、和解的流程

7. 当事人均同意执前和解的，在确定执行员、人民调解员后，由其通知双方当事人调解时间、地点、方式。执前和解一般在法院进行，也可以在双方当事人协商的地点调解，或者通过互联网、人民调解平台在线调解。
8. 参加执前和解的主体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执前和解的，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并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9. 在执前和解工作室的主持下，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达成执前和解协议。执前和解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10. 双方当事人和解意见分歧较大的，工作人员可以综合双方磋商的意见，提出调解建议、方案等，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前和解协议，但不得强迫和解。

11. 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被执行企业，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可以通过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达成和解协议，盘活企业资产。协商不成且符合破产条件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处理。

12. 对当事人达成执前和解协议的执行案件，执行员、人民调解员应制作执前和解协议书，将相关材料一并移交一站式执行事务中心，登记执行立案后转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即时履行完毕的，按执行完毕结案，和解协议系长期履行的，按终结执行结案。结案工作由执前和解中心执行员负责办理。

13. 组织执前和解期间，及达成和解协议履行期间，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财产控制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14. 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15. 因和解意见分歧较大无法达成执前和解协议的，由一站式指挥事务中心登记立案，转入执行程序。

16. 执前和解期限为 30 日，自执前和解工作室接受移交材料之日起算。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延长一次，最长不超过 60 日。

三、和解协议的效力

17. 执前和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和解协议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

18. 执前和解协议达成后，申请执行人申请原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被执行人根据执前和解协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1)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 (2) 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至或者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裁定中止执行，但符合合同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 被执行人一方正在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裁定中止执行；
- (4) 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裁定驳回异议；
- (5) 和解协议不成立、未生效或者无效的，裁定驳回异议。

被执行人异议被驳回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的部分，应当从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中扣除。

和解协议约定由第三人代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第三人不履行的，视为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

19. 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被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请提存。和解协议以行为履行作为内容的，被执行人可请求公证机关对履行义务情况进行公证。

20. 此实施细则经审委会讨论通过后立即实行。

21. 此实施细则经审委会讨论通过后立即实行。


